

“奴隶革命”在西欧社会历史变革中 起了决定作用

陈昌福

公元476年，在奴隶革命和蛮族入侵的联合打击下，西部罗马帝国崩溃；从此开始了西欧封建时代的新纪元。关于搅动西欧社会更迭的决定性力量到底是什么，史学界的意见颇不一致：一种意见认为是奴隶革命；另一种意见则归结为蛮族入侵的结果。我是赞同前一种意见的。

一 怎样看待晚期罗马帝国社会内部发生的变化

马克思说过：“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即生产关系——引者）之间的矛盾。……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这种矛盾每一次都不免要爆发为革命”。^①晚期罗马帝国正是由于这种矛盾才爆发了革命。

罗马帝国从二世纪末起，即已陷入奴隶制的危机：物价腾贵，土地荒芜，城市凋敝，民生艰困，社会动荡不安，呈现出一片凋零衰落的景况。但是，社会生产力仍然隐隐约约（当然极端缓慢）地发展。这种发展，首先表现为新的劳动工具出现和若干复杂农具的传布。如在希腊和北部意大利出现装有宽铧的带轮的改良犁，在高卢有用公牛曳引的收割机，装有齿轮的脱粒机，以及比较广泛应用的水磨；其次，在生产技术与经验方面也有某种程度的进步，如精耕细作的果园园艺，酿酒和榨油的发展。^②

农业技术这种缓慢的发展，要求生产者对劳动有一定兴趣。可是，对于奴隶说来，这是绝对办不到的。为要使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就只能是，违反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原则，给予直接劳动的生产者相对独立的经济，发展独立生产的小农经济，以提高他们的生产兴趣和积极性。同时，农业技术的这种水平也为发展独立生产的小农经济提供物质基础。

这种有着独立经济的生产者的最初产生，主要是通过奴隶转化和破产小农以依附农民身份复归于土地这两条途径而来。然而，无论是那条途径，它都违反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原则，在不断地和奴隶主争夺劳动力的过程中获得发展。

远在罗马共和末期，意大利的奴隶危机已初露端倪，使得最初的奴隶主们企图用自由佃农代替奴隶制的办法解决奴隶劳动力的补充问题，并克服奴隶反抗和组织监视方面遇到的困难。奴隶制大庄园主把土地分成小块租给缴纳一定租额的小佃农——“隶农”。这样，奴隶制大庄园开始向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紧密统一的大地产转化，庄园主也就成为大土地所有者，

或大地产主，而隶农起初在法律上还保持自由人的地位，到二世纪以后，大土地所有者为了保证有足够的劳动人手，逐渐把隶农依附并固著于土地上，剥削也有加重的趋势。隶农在实际上已经降低到依附于大土地所有者的地位。

同时，从二世纪后半期开始，如火如荼的奴隶起义迫使统治阶级不得不把农业中的奴隶予以“释放”，并把自己大庄园的土地分成小块，租给被释放的奴隶，让他们自己来经营。这样的一些正如人们所称的“固著于土地上的”奴隶，用自己的耕畜和农具，在自己家庭成员的帮助下，从事耕作。尽管他们在法律上还没有改变身分，但实际上已接近于独立生产的隶农。因为他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已显然不同于被奴隶主完全占有的奴隶。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占有和使用份地并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和自己的经济，生产过程带有明显的个体性。三世纪初，释放奴隶日益盛行，皇帝安东尼便把释放奴隶税由5%提高到10%，并且几乎成为帝国一种似乎不可缺少的税收。^③显然，释放奴隶已成为一种趋势，日益排挤奴隶劳动。

有些独立小农，或因欠富人的债务而破产，或因避免豪强兼併，租吏滋扰，宁愿依附于大土地所有者，“乞求”他们保护自己的土地和人身。大土地所有者让他们耕种土地，向他们征收一定的租税，于是这些小农也落到了隶农的地位。到四世纪末，甚至整个村庄都处在一个大土地所有者的庇护下。大土地所有者“庇护”农民的严重情况已经达到迫使罗马皇帝不得不运用国家机器来和他们激烈争夺劳动力的地步。皇帝甚至规定大地产主每收留一个农民，就要罚款25——40磅黄金，还指令“城市辩护人”（即律师）保护农民。^④尽管如此，自由居民还是迅速减少。往后，投奔大土地所有者的不仅有农民，还有皇帝庄园的奴隶和隶农。乍看起来，这一切似乎是不可思议的。其实不然，因为在当时的条件下，庇护制的盛行，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和维护了独立的小农经济的可能性。这种小规模经营的小农经济取代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经济而“成为唯一有利的耕作形式”^⑤，乃是反映社会生产发展的趋势。

除此以外，蛮族移民也有耕种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的。这些移民所处的地位也和隶农相似。

所以，隶农、“固著于土地上的”奴隶、受庇护的小农和蛮族移民等的实际地位都日益接近起来。他们在罗马奴隶制下殊途同归，形成一个隶农阶层。虽然他们对于大土地所有者的依赖还没有达到如同后来中世纪那样普遍的程度，但是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是：基本的被剥削阶级状况已经发生了重大的改变。

马克思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他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⑥。如前所述，在隶农制的生产形式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不完全分离，表明它与奴隶占有制下奴隶主完全占有奴隶和生产资料有着重大区别。隶农制的产生，恰好是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上，与奴隶制生产方式相对立而预示了未来社会结构的一些主要特征，成为晚期罗马帝国社会最进步的生产形式。可见“罗马奴隶社会内部的封建因素——主要是隶农制，并不是作为奴隶制的对立因素而发生，发展的。它并不以奴隶制的解体或破坏作为它发展的前提”^⑦这一观点是不符合实际的。

“一种历史生产形式的矛盾的发展，是这种形式瓦解和改造的唯一的历史道路”。^⑧隶农制的产生和发展标志着罗马奴隶制生产方式的进一步瓦解和向封建社会发展的趋势。

和奴隶制相比，隶农制在经济上具有更大的优越性。众所周知，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是人本身。在隶农制形式下的劳动者不同于奴隶所处的地位。他们获得部分人身自由，被分配给一点有限的生产资料，拥有家业和某些有限权利，使得他们对劳动成果相当关心，并稍微改进劳动过程。由于这些些微改进的积累，又为技术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提供了很大可能性。从而成为发展中的生产力的体现者。在隶农制的生产形式下，隶农的剩余劳动保证了大土地所有者有进行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隶农有自己的家庭，他们固著在土地上面，人身依附于大土地所有主，使得社会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力的来源和补给等问题在隶农制经济范围内大大简化。于是，这种生产形式在晚期罗马帝国内大为稳固和扩展，并成为封建制经济的经济前提。

在隶农制的生产形式下，剩余产品的分配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在奴隶制度下，奴隶主将奴隶当作“物”来看待，对失去劳动兴趣的奴隶实行最大限度的剥削，以便在最短时间内从奴隶身上压榨出最多的剩余生产品。在隶农制下则不然。一般说来，大土地所有者对于从事生产的隶农较为爱护，在他们的庇护下发展直接生产者的个体经济不致使隶农破产，尽可能长期地剥削每一个隶农。同时，也好让隶农们有可能把自己的经济和份地传给子孙，以保证大土地所有者有足够的劳动人手。显然，大土地所有者对于隶农的剥削，已经反映了封建生产方式的要求。

隶农制的出现，还深刻地反映了土地制度的变化。在隶农制下，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所有权是与隶农占有和使用份地结合着的。这和罗马共和末期奴隶主直接占有土地的情况有所不同。这种大地产自成一个闭关自守的整体，并且在很大程度上退出商品流通的范围，呈现出一种向自然经济的封建庄园发展的趋向。在这种大地产内部由直接生产者及大土地所有者卖出的产品不须缴纳关卡税，属于大土地所有者的手工业为主制造一切必需品。因而隶农及大土地所有者大致上都能满足于大地产内部的交换。大土地所有者拥有不断增加的财富，以及上面所提到的由于解决了劳动力的再生产与缓和的剥削形式，便日益表现出脱离帝国政府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几乎发展到独立王国的程度。大土地所有者在自己的地产范围内，君临于奴隶、隶农之上，俨然是一个小国的君主。在三世纪危机的暴风雨般的年代里，这种大地产由于财富雄厚和经济稳固，不但迅速恢复了元气，而且还靠吞并那些无力复元的中小田庄，收容流散无依的人口而更加扩展。在三世纪危机中发了财的军官，不少也成为大土地所有者。这样便在晚期罗马构成了大土地所有者和军事将领互相结合的桥梁，从而直接影响到晚期罗马的政治。他们从奴隶主国家中争得了对当地居民征税权及某些审判权，并且拥兵自卫，在他们自己的地产上设置防御工事，使之成为真正的城堡。这样，一般官吏甚至行省总督也不大敢触动这些大土地所有者及其所庇护的人。显而易见，这种大土地所有制乃是中世纪封建领主的雏型，它为封建制度基础的形成提供了历史的前提条件。大土地所有制的这种特点，破坏了罗马帝国政权的完整性和深刻地改变了帝国社会的结构，决定了未来社会中国家政治以分散管理为特征的政治结构。

四世纪，这种大地产几乎遍及整个帝国。这种大土地究竟有多大呢？虽然今天尚未获得这方面的确切数字，但有一个材料说明，即使认为是小地产的，今天看来已是相当可观了。当时，有一个富裕作家记载他在南法所有的“中等”地产就已包括有四百亩谷田，一百亩葡萄园、五十亩草地和七百亩森林地。^⑨到五世纪日耳曼人大举侵入帝国的时候，汤普逊认为：“实际上一个有势力的地主贵族阶层已经占有整个帝国的土地”。“他们占有着有时是毗连

的，但多半广泛地分散的庞大世袭领地，它们由两类劳动者，即部分是奴隶，部分是农奴来耕种”^⑩。如果汤普逊的话是可信的，那末，可以认为在晚期罗马帝国已经“确立了一种孕育着中世纪生产方式的萌芽的生产方式”。^⑪

在晚期罗马帝国，奴隶制社会母胎内孕育了封建生产方式的因素。在大地产上滋长起来的隶农制准备了中世纪农奴制的规模和基本形式。然而，奴隶制生产方式本身正在经历着的变化和向封建制生产方式过渡的发展趋势，还不能使新的封建因素迅速取代奴隶制生产方式。经历了三世纪危机以后，已经过时的奴隶制度还顽强地阻碍着封建因素的成长。奴隶主的国家机器一方面为了保证税收，维护大土地所有者的利益，从法律上承认隶农制度，君士坦丁大帝于322年颁布敕令禁止隶农离开田庄，强迫逃亡的隶农返回原地；另一方面又明令禁止隶农控告主人，重申主人有权处理隶农财产，力图继续使主人保持包括对直接生产者人身在内的一切财产权。

奴隶主国家机器对隶农制这种似乎矛盾的做法，如果把它解释为“奴隶主阶级主观上对它起了促进和推广作用”，把它“作为奴隶制的辅助因素”，说它的“发展对奴隶制所起的补充和调整作用，是主要的方面”。^⑫这是不妥的。其实这种做法恰恰是奴隶主的国家职能对新生产形式的反动。隶农制的产生和发展不是取决于奴隶主阶级的主观愿望，而是奴隶阶级对现存生产关系不断冲击，使之部分质变的结果，而为迫于阶级斗争压力的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策保持下来。不过，也正因为是奴隶主的国家机器，所以在法律承认隶农制的同时，又竭力企图使这部分质变仍然局限在奴隶制经济范畴之内，局部地利用新的生产关系来巩固自己的地位，使之适应新的生产力的需要，由此导致了隶农地位的不稳定状况。这种状况的出现，与其把它说成是“包括大地产主在内的隶农的主人没有跳出奴隶主阶级的圈子”^⑬，毋宁说它更能说明代表旧的生产关系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总是想尽办法去维护现存的生产关系而使用其国家机器。自然，这就说明受奴隶制腐朽力量压抑的隶农是否能顺利成长为封建下的独立的小生产者，尚须依赖于在当时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奴隶制剥削关系的变化。同时，这也决定了隶农必然具备反抗奴隶主阶级重新把他们纳入奴隶制生产方式的企图，而和奴隶阶级一道成为推翻奴隶主阶级统治的一支重要的不可忽视的力量。

这样发展的结果，便是四——五世纪奴隶制危机的深化和奴隶阶级斗争的激化。

在晚期罗马帝国的条件下，为要使新的生产形式代替过时的旧生产形式，只有用革命的暴力才能实现由生产力的发展而提出的变革旧生产关系、变革旧的上层建筑的客观要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斯大林使用了“奴隶革命”这一术语。而奴隶和隶农们所进行的这场革命的历史任务也就必然是为了封建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发展扫除障碍。

二、如何理解“奴隶革命”

“奴隶革命”一词，最早见于斯大林1933年《在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列宁主义问题》，一九七三年版493页）。在这篇演说中，斯大林在阐发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根本不同以前的一切革命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时，列举了“奴隶革命”、“农奴革命”、“苏维埃革命”或“十月革命”等几种历史上发生过的革命类型。而在其他革命导师的著作中都不曾有过关于“奴隶革命”的明确的阐述。

在经典作家的论述中，“革命”和“社会革命”完全是一个意义。列宁认为：“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革命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用暴力打碎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即打碎那由于和新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而达到一定的时机就要瓦解的上层建筑”。^⑭根据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不妨可以把发生在奴隶制生产方式下降时期的奴隶们为推翻奴隶主阶级统治而进行的武装斗争称之为“奴隶革命”。自然，这样的概念正如其他一切的概念或定义一样，它只能概括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主要内容和本质，而无法说明这一过渡各个极重要的特点，并且也无法包括历史现象在发展中的各方面的联系。

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书中说：“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⑮这一“由此产生”的提法，表明任何革命都有其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并且包括一定的社会经济内容。当罗马的奴隶制生产方式还给生产力的发展留有余地的条件下，奴隶们掀起的起义和战争，即使如两次西西里起义那样建立过政权，也很难称得上革命。使仿佛万能的罗马帝国经常受到震撼和打击的斯巴达克起义，在列宁的《论国家》一书中，使用的是“奴隶解放战争”而不是革命。这样的表述是十分严谨和科学的。这就是说，发生在奴隶社会的早期和中期的这些起义和战争，只能是导致新的社会经济因素的产生，而不可能直接导致以另一种新的社会制度来代替旧制度。仅仅是从三世纪危机以后起，在帝国晚期社会隶农制的日益发展要求改变旧生产关系，变革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时，社会革命的时代才来到了。

有的同志认为：“奴隶阶级的地位和作用，说明它仅仅是各种力量中的一种力量。把当时参加斗争的所有力量概括为奴隶革命，就要歪曲这场巨大的社会变革的真实面貌”。^⑯并且引用列宁的下面这段话作为立论的依据：“我们知道，奴隶举行过起义，进行过暴动，掀起过国内战争，但是他们始终未能造成自觉的多数，未能建立起领导斗争的政党，未能清楚地了解他们所要达到的目的，甚至在历史上最革命的时机，还是往往成为统治阶级手下的小卒”。^⑰

可是，在上面这段引文前后各有一段列宁的重要的话被忽视了。在这段引文之前，列宁说：“民主制和普选制同农奴制比较起来是一种巨大的进步，因为它们使无产阶级有可能达到现在这样的统一和团结，有可能组成步伐整齐纪律严明的队伍去同资本进行有系统的斗争。农奴制农民连稍微近似这点的东西也没有，奴隶就更不用说了”。紧接着这段引文之后，列宁指出：“资产阶级的共和制、议会和普选制，所有这一切，从全世界社会发展来看，是一种巨大的进步。人类走到了资本主义，而只有资本主义，凭借城市的文化，才使被压迫的无产阶级有可能认清自己的地位，掀起世界工人运动，造就在全世界组织成政党的千百万工人，建立自觉地领导群众斗争的社会主义政党”。^⑱综观列宁全文，不难看出，列宁的论断是他就近二千年前的奴隶阶级所进行的革命斗争和百年多来无产阶级所进行的革命相比较而得的，目的是用奴隶阶级失败的历史经验去阐明无产阶级领导的重要性。如果我们不是把革命导师有关奴隶阶级局限性的论述放在它由以产生并始终受其制约的奴隶制生产方式，不是把它放在特定的奴隶制历史范畴来理解，那就不免陷于片面。

至于说到奴隶阶级是否具备“自觉”的问题。它丝毫不与奴隶革命的论断相悖。一般说来，这种“自觉”应当是指阶级的自觉，社会革命的自觉。奴隶阶级只是在不堪忍受非人待遇和迫近死亡的边缘时，才不得不发动拼死的斗争。至于这种斗争推动了历史前进，这在

起义的奴隶自己是决不会想到的。奴隶革命推翻了奴隶主的统治，把奴隶制的剥削形式废除，为封建制度的建立扫清道路，这是革命的客观后果，并不是奴隶们预先计划好的目标。奴隶阶级的自觉程度纯粹是奴隶阶级的主观认识能力，奴隶阶级自觉程度的高低只说明奴隶阶级斗争处在低级或比较高级阶段，并不因此而“歪曲这场巨大的社会变革的真实面貌”。真正能决定反映它真实面貌的应该是奴隶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以及由此产生的奴隶阶级的革命斗争，而不是奴隶阶级的自觉程度。迄今为止，这种自觉在历史上只有用马列主义武装起来的工人阶级才能具备。用这种自觉来衡量奴隶革命，实际上是要求奴隶阶级应该或本来可以作出无产阶级所能作出的事情。这种自觉不要说奴隶阶级不可能具备，即使连入侵的蛮族、封建主阶级，甚至以后的资产阶级也不可能具备。大家知道，在资产阶级革命爆发的时候，是群众反抗运动把资产阶级拥上领导位置，推动他们在革命的轨道上前进，而根本不是资产阶级在群众中自觉活动的结果。举例来说，英国在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前，是一个封建农业国家，全国人口中有75%居住在农村。农村的土地还多半属于国王、教士和贵族。即使到了十六——十七世纪，资本主义有了相当发展时，革命爆发前的英国在形式上依旧还是一个典型的封建国家。在革命过程中，就连领导这一场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专制制度的克伦威尔，竟然还是一个中等地主的乡村绅士哩！然而，至今谁也没有否认过这是一场势必爆发的“资产阶级革命”，谁也没有指责过使用“资产阶级革命”这个词就会歪曲英国社会变革的真实面貌。那么，为什么反映奴隶社会末期的奴隶大规模的武装反抗使用“奴隶革命”的概念就一定不行呢？

象一切事物发展一样，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奴隶革命比之于后来各社会形态爆发的革命来说，自有其特定的涵义和内容。奴隶的阶级局限性决定了他们不可能自觉地认识和运用社会发展规律。尽管奴隶们的英勇斗争摧毁了奴隶主统治，破坏了旧制度，推动了社会向前发展，却不能建立新的社会制度来解放自己。认真说来，历史上被剥削阶级既是旧制度的破坏者，又是新社会的缔造者，迄今为止，恐怕只有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在此以前，任何一次社会革命都没有提出过建立新生产方式的任务。奴隶革命，资产阶级革命遇到的是已经现存的经济形式，它的任务就只要破坏并扫除旧社会一切羁绊。因此，如果我们历史地看待奴隶革命，不是以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中呈现出来的“社会革命”的全部特点来衡量和要求奴隶革命，那么就不难理解“奴隶革命”这个词所体现的只是构成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变革的主要特征和内容。奴隶革命所要完成的是罗马历史发展本身提出的使命，即为罗马社会内部已经孕育的封建生产方式进一步发展，开辟航道。在晚期罗马帝国，只有轰轰烈烈的奴隶革命摧毁奴隶主政权以后，才能实现这一历史使命。

史实表明：经过两次西西里起义和斯巴达克领导的“奴隶的大规模起义的震撼和打击”，^⑩曾经威震四方，喧吓一时的罗马奴隶主国家开始迅速走下坡路了。奴隶主国家的体制从共和到帝国的交换也无法抗拒这股革命的洪流。而在罗马帝国最后二百年里，帝国的政治军事一片混乱，社会动荡不安，更是充满了奴隶和隶农为主的斗争。

事实上从二世纪末起，罗马帝国已经出现日益迫近的危机现象。在通常称为三世纪危机的年代里，帝国开始呈现一种全面衰竭的趋势。192年，安东尼王朝最后一个皇帝康茂德被杀后，罗马就发生争夺皇位的内战。在总共不到二个月的时间里，接连杀了二个皇帝，还有三个行省的总督为各地军团所拥立。新建立的塞维鲁王朝仅仅维持了四十年（193——235）。235年，牧人出身的色雷斯人马克西密被兵士拥立为皇帝。这个皇帝在三年统治期间，一直在

外打仗，始终没有到过罗马。马克西密的传记作者称他为“第二阿铁尼奥（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领袖之一）和斯巴达克”。罗马元老不承认他是皇帝，在238年这一年就一连推选四个元老当皇帝来反对他。但他们全在几个月内被兵士杀死。马克西密本人也在同年为部下所杀。此后十五年里（238—253年）军事政变层出不穷，前后换了十个皇帝。在又一个十五年里（253—268年）帝国政权几乎濒于崩溃。固然，名义上还有皇帝在进行统治，但是这个时期里几乎没有一个行省不拥立自己的皇帝，出现了所谓“三十僭主”的分裂局面。在帝国西部的高卢，西班牙等地形成了完全脱离罗马的独立的“高卢帝国”。叙利亚、西亚和埃及从帝国分裂出来，在多瑙河各省又出现了僭位者。

在长期的军事混乱下的人民无以为生，起义到处爆发。238年，在阿非利加省脱离中央另立元首时，就有奴隶和隶农起义。大地产主们利用这次起义反对罗马皇帝。在埃及，布科里（有牧人之意）运动从马可·奥略时（161—180年）起一直持续不息，罗马政府在整个三世纪都未能把它制服。263年，在西西里爆发的奴隶起义，其规模可以同过去的“奴隶战争”相比拟。最大的起义是三世纪七十年代在高卢发生的巴高达（意为战士）运动。这是奴隶、隶农和贫民的联合起义。这次起义有组织很好的军队，农民当步兵，牧人充骑兵，占领了许多城市和田庄。起义者选出了自己的领袖，宣布脱离罗马。273年，罗马发生了造币工暴动。此外，贫民暴动也屡有发生。

在帝国这种全面衰败和疲竭的情况下，罗马的奴隶制日趋瓦解。奴隶主的统治摇摇欲坠。只是在皇帝戴克里先（284—305年）和君士坦丁（306—337年）的统治年代里，出现过昙花一现的短暂稳定。然而，在罗马这一补苴乏术的社会上已很难重建长期巩固的政权，帝国衰亡的结局已是注定的了。就在这两个皇帝统治的年代里，帝国已在实际上分裂为高卢、意大利、伊里利亚和东方四大行政区。意大利经过历次战乱已不能成为帝国的中心而下降为行省之一。戴克里先自己就宁可选择马尔马拉海的尼可米底作为驻节地而不愿住在罗马。330年君士坦丁干脆正式迁离罗马，在希腊旧城拜占庭建立新都。从395年起，帝国正式分裂为东西二部。东部以拜占庭为中心成了后来的东罗马帝国；西部的诸行省便构成了西罗马帝国，从此再也统一不起来。由于意大利的衰败，西罗马帝国政权便完全建立在残酷剥削这些行省的基础上，阿非利加的粮食，高卢的手工业品以及这些行省的赋税对于维系西罗马帝国具有生死攸关的意义。在东西罗马正式分裂后的十五年，愤怒的奴隶曾在一个雷电交加的雨夜打开了被称为“永恒城”的罗马。嗣后，末期的几个皇帝都不再把罗马当作首都而住到由沼泽围绕比较安全的拉文那去。西罗马帝国远在最后一个皇帝被废黜之前已是一具政治僵尸了。

然而，从四世纪中起，就在对于维系西罗马帝国具有决定意义的这些行省，以奴隶为主体的有隶农和贫民参加的革命运动重又高涨起来，特别在大田庄普遍的地区运动尤为激烈。在不列颠和西班牙都有纳税人暴动。他们获得领不到军饷而骚动的士兵们的支持。也就在这个时候，在上一世纪曾被镇压而沉寂一时的巴高达运动的余焰重新笼罩高卢，并在四世纪末扩展到西班牙，而在五世纪中便变成了规模更大的战争。据史料记载：“几乎高卢所有的奴隶都拿起了武器参加了巴高达运动”。

在阿非利加省，兴起了亚哥尼斯特（意为神的斗士）运动。正如五世纪初的作家奥古斯汀所说，被贫困弄得疲惫不堪和陷于极度失望的“乡下人”组成庞大的“流浪男女人群”，大批逃亡奴隶和他们联合起来，“委身受他们保护”。

综上所述，帝国的最后二百年是一个充满激变的，也是它痛苦地消亡的时期。在这一时期，整个帝国危机四伏，矛盾极其错综复杂。特别是奴隶的革命斗争时而沉寂时而高涨，其持续时间之长，波及地区之广，规模之大和次数之多，够得上称之为“长期的、反复的、绵延不断的奴隶革命”。^{②0}正是由于这种奴隶革命，才从根本上破坏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和从内部削弱了帝国的力量，从而使得入侵的蛮族最后征服了西罗马帝国。恩格斯说得好：“到五世纪末，罗马帝国已是那么衰弱，毫无生气和束手无策，因而为德意志人的入侵敞开了大门”。^{②1}

476年，在奴隶革命和蛮族入侵的联合打击下，西罗马奴隶制帝国灭亡了。从社会发展的进程来考察，这决不是偶然的。

有的同志认为：把西罗马奴隶主政权的垮台，……归功于“奴隶革命”或奴隶和隶农起义是“片面”的，不符合“历史的真相”。“西欧在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这一根本性变革的过程中，决定性的力量应该是入侵罗马的日耳曼各族”。^{②2}这样的说法我们不能同意。

如前所述，罗马奴隶制社会崩溃和罗马奴隶主国家灭亡的根本原因在于奴隶制生产方式的本身。它不能简单地用外力的影响来说明。大举入侵罗马的日耳曼各族毕竟是从帝国的外部参加埋葬西罗马帝国的行列，从而大大加速“奴隶革命”的历史进程，并最终征服了西罗马帝国，结束了奴隶制的统治。可是，为什么在此以前的好几个世纪里，日耳曼人早已开始对帝国的入侵并不能使罗马帝国发生根本的变革呢？为什么只是到了四世纪以后，日耳曼人对帝国的征服才得以成功呢？这一时间表上的顺序不正好说明在日耳曼人给予帝国“最后冲击”之前，罗马帝国的根基早已为它内部的奴隶革命所动摇。同时，日耳曼人的入侵也是在广大奴隶和隶农的直接或间接的支援配合下取得了成功。378年迁入罗马的西哥特人之所以取得亚得里亚堡之役的胜利，是因为他们得到当地奴隶、隶农、农民和色雷斯矿工的支持。410年，阿拉力克率领的西哥特人入侵意大利时，奴隶们从意大利各处大批聚集到他的军队中来，罗马城内起义的奴隶给他打开了城门；西罗马帝国境内，各日耳曼王国建立的地区诸如高卢、北非、西班牙又无一不是奴隶革命火焰炽烈和大地产盛行的地区。

因此，日耳曼人的征服并不是和西欧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之间有必然联系的规律现象，自然就谈不上是西欧社会历史变革的决定性力量和社会革命的基本形式。不然的话，无法解释包括有原来罗马帝国大部分地区的拜占庭帝国向封建社会的过渡，以及世界历史上从奴隶社会走向封建社会这一划时代的变革。

向新社会形态变革的过程并非一定要结合外族征服，它完全可以在原来的国家范围内实现。世界上有许多国家和民族就是在没有外族征服的条件下过渡到封建社会。在历史上，某种外力对一个国家的征服所起的作用还要作具体分析。当旧制度还有发展余地时，它的幽灵便会借助这种征服或作中心转移或在较高阶段重复。只有当这一制度不再有前途时，特别是产生新社会的物质前提已经存在而且其他一系列条件又非常合适的情况下，外族征服才会对新社会制度的诞生起一种助产婆作用，促使社会实现飞跃。否则，这种征服不是使社会在一定时期倒退，便是加强和扩大旧制度的统治，当然就更谈不上创造什么新的社会制度了。

三、怎样评价“蛮族征服”在西欧封建制形成中的作用

“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②3}日耳曼人

征服罗马帝国之后，究竟把被征服者安置在怎样的生产关系之中才对他们自己有利，这样的抉择就不能不考虑到征服者自己原来的生产方式和被征服者原来的生产方式。无论如何，征服本身不能创造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日耳曼征服者只能顺应他们所面临的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在日耳曼人已经实现对罗马征服的条件下，仍然不能说它对西欧社会变革起决定作用。

中世纪西欧封建制度的形成乃是罗马成分和日耳曼成分互相影响下所产生的一种新的综合制度。但是，在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中，这两种互相影响的成分之间，总有一种起决定的主导作用。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另一种成分的存在和发展。在形成新的综合制度的过程中，起决定的主导作用的应该说是罗马社会早先已经孕育起来的隶农制，而不是日耳曼人的征服及随之而来的日耳曼成分。

众所周知，日耳曼人在征服罗马帝国以前，由于长期和罗马交往，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达到与氏族制度不能相容的水平。在塔西陀的《日耳曼尼亚志》里反映土地已经“按贵贱分给各人”^{②2}，以及出现了奴隶，说明氏族制度已经走向它的尽头。《萨利克法典》中所规定的亲兵的特权地位，以及自由民、半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界限，更是氏族解体和阶级形成的明显反映。不过日耳曼人还只是处在氏族制度解体而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十字路口。在那里，阶级和阶级剥削制度才开始发展，还没有建立起自己固定的占支配地位的剥削形态。可是，日耳曼人征服罗马之后，发现了早就盛行起来的隶农制剥削形式和根深蒂固的私有观念，以及罗马更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随之，他们很快地学会了使用带轮犁，收割器、脱粒机、水磨、铁铧犁、鹤咀锄、鹤咀斧、剪枝刀、鍊，以及榨油机、葡萄压榨机等；掌握了罗马的多次翻种、施肥、除草等耕种方法；学会了二圃制，改良了畜牧品种和改进了猪的畜养。^{②3}在这种生产水平的基础上，日耳曼人“把那种在他们的故乡已经实行的比较温和的隶属形式发展起来，并提高到普及的地位”。^{②4}由此开始了封建制的形成过程。

入侵的日耳曼人所遇到的晚期罗马帝国的生产力水平对西欧历史变革的决定性作用，在马克思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有过明确的表述：“再也没有比认为迄今历史上的一切似乎都可以归结于占领这一观念更普遍的了”。但是，“封建主义决不是现成地从德国搬去的；它起源于蛮人在进行侵略时的军事组织中，而且这种组织只是在征服之后，由于被征服国家内遇到的生产力的影响才发展为现在的封建主义的”。马克思还指出：“定居下来的征服者所采纳的社会制度形式，应当适应于他们面临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如果起初没有这种适应，那末社会制度形式就应当按照生产力而发生变化”。^{②5}

马克思并没有简单地认为封建主义起源于日耳曼人在进行侵略时的军事组织中，而是强调了“这种组织只是在征服之后，由于被征服国家内遇到的生产力的影响才发展为现在的封建主义的”。那就是说，在征服之后，日耳曼人社会的发展不是继续其自身的发展走向奴隶社会而是继续了罗马社会发展成为封建主义。马克思在这里十分清楚地指明了日耳曼征服者所面临的西罗马帝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决定性作用，这和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所阐发的生产方式的决定作用的光辉原理是一致的。

同时，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和日耳曼诸封建王国建立过程中，并没有整个地粗暴地剥夺罗马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根据汤普逊的分析，这是因为日耳曼人口和罗马省区人口相比较实在太少了，“以致他们不可能在任何大的程度上这样做”。^{②6}他估计：“西哥特人不会超过十五万人，东哥特人不会超过二十万人，勃艮第人不会超过八万人；克洛维斯法兰克人当他进

入高卢的时候，只有六千个兵士。这样的数字，在八百万人口的意大利，在一千到一千二百万人口的高卢，在八百万到一千万人口的西班牙，还算是什么呢？”^⑨

日耳曼人在入侵罗马帝国的过程中，原来的隶农和大土地所有制大部保留下来。勃艮第人曾占取耕地的2/3，宅地、果园、树林和牧地的1/2以及1/3的奴隶。高卢和西班牙的西哥特人曾占取土地的2/3，罗马人保留1/3，但西哥特人赋予罗马人许多财产的权利。意大利的东哥特人似乎只占取国库的土地而没有触动罗马地主。汪达尔人在非洲的土地解决办法，是相似的。^⑩

由于日耳曼诸王国大都保留了罗马大土地所有的土地，因此后者很快和日耳曼统治者缔结友好关系。正如狄奥多理的宰相，原来罗马的显贵卡息奥多拉所说的：“土地的分配促进了地主们的和协”。^⑪一些原来的罗马上层分子还利用自己较高的文化担任日耳曼诸王国的官吏和将领。固然我们不能照搬汤普逊的说法，但他的论述至少可以说明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和日耳曼诸王国建立过程中晚期罗马帝国内已经产生的封建制度的物质前提和因素不仅没有消灭，而且推动日耳曼王国向封建制度奔跑。

自然，在日耳曼人征服的条件下，西欧社会的变革绝非纯粹单一的罗马成分的发展。日耳曼人从罗马成分中以及他们自己的制度中形成了一种新文明。随着时间的进展，这两种成分融合起来形成一种既不全是罗马式的也不是日耳曼式的政府和社会。

日耳曼人既然征服了罗马，一些部落的贵族和亲兵攫取了无主的荒地和原来属于罗马皇帝的庄园土地。这些领有原属罗马土地的日耳曼人采用了当地的经济制度，从而使他们自己侧身于大土地所有者的行列，促进了封建制度的发展。他们为了统治罗马，保持自己的支配权力，日耳曼人原来的氏族组织和军事组织就变成了国家机关。氏族的军事首长依靠氏族贵族和亲兵，开始把权力集中到自己手里，变成了国王，掌握了国家的权力，在罗马的废墟上建立起许多大大小小的王国。除国王直接占领地和马克公社外，还有许多自由的土地和森林。按照古代的法律，这些未被任何人占用的土地和森林是全民的财产。但是，由于国王的权力在不断征战中急剧加强，国王自己便霸占了这些土地。他从这些土地中拿出一部分赏给臣属。这些土地最初是用采邑的形式赏赐的；而后采邑又变成领地。在源于罗马的使用非自由劳动力的大地产的影响下，这种土地是连同在其上的隶农一起分封的。国王的这些臣属叫做领主，其中一些大领主再把自己的一部分土地分给他的部下，于是又形成了许多小领主和骑士。这样一来，日耳曼人原来的亲兵制度，在征服罗马接受罗马生产力影响的条件下和土地所有制结合起来，形成封建贵族和封建等级制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写道：“在日耳曼人的军事制度的影响下，现存关系以及受其制约的实现征服的方式发展了封建所有制”。^⑫

晚期罗马帝国盛行起来的大土地所有制和隶农制剥削形式的存在，还加速日耳曼公社的解体和农民的破产，从而促进了西欧封建化的过程。原来，在日耳曼人征服罗马以后，曾按氏族原则分配土地给公社成员，以致在一定时期内与使用非自由劳动力的大地产同时存在的是公社土地所有制，起初甚至还是占优势的形式。随着氏族组织逐渐变成地域性的马克公社，日耳曼氏族的成员便转变成自由的个体农民。因为马克公社仅仅是靠土地关系联系在一起的，缺乏内在的统一。公社内部各成员间的利益经常是矛盾的，所以它不可能保护自由农民。在土地私有的基础上，公社内部发生财产的分化和阶级的产生也就不可避免。往后，由于小农经济的不稳定性，这些自由的个体农民就和罗马的自由农民命运一样，经历了长达四个世纪的极其缓慢和痛苦的分化过程。不过他们在罗马成分的制约下，虽然丧失了土地所有权和

人身自由，但只是成为依附农民而没有沦为奴隶。因袭罗马时期对奴隶的观念，这种依附农民也就称为农奴。

因此，在日耳曼人征服的条件下，日耳曼自由农民的分化，一方面为中世纪西欧农奴增添了新的血液；另一方面也决定了西欧在奴隶革命和日耳曼人征服之后，封建制度不是一下子就取得优势，而是经历了公社分化和农民破产的漫长过程。这一缓慢而又充满苦难的历程，正好说明西欧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正常进程恰恰是由于日耳曼人入侵而中断了，使得生产力相对衰落的情况较其他地区和国家远为严重，几乎是在更加落后的基础.上一切从头开始。这就难免使得西欧封建化的过程长达四百年之久，而根本不是因为在帝国内部不存在形成封建生产关系的任何前提。^⑧

在日耳曼人征服的条件下，西欧封建化经历了农村公社解体、自由民受奴役沦为农奴，以及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形成的过程。这是西欧封建制形成过程中两种成分互相影响所形成的西欧特点，它并不能说明日耳曼入侵对西欧社会变革所产生的决定性作用，更不能把它扩大为世界上其他国家封建制度的形成也一定要经历这一过程，或者概括为形成封建制度的一般规律。

综上可知，“蛮族入侵”并不是西欧封建制度形成的决定性力量。在历史上，在其他地区也没有发生过这种类似事件。阿拉伯的征服虽然使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和伊朗等地人民服从自己的统治，但征服者本身在经济文化方面低于被征服民族，因此征服者便不能不服从于为他所征服的领土上较为发达的经济制度的制约，从而使得他们由牧人变为农民、土地占有者、商人和手工业者。马克思曾针对各种不同民族的侵略者侵入印度这个局部现象，提出了一个他称为“历史永恒规律”的广泛理论上的概括：“相继征服过印度的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鞑靼人和莫卧儿人，不久就被当地居民同化了。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⑨根据马克思这一段话，不妨也可以这样认为：经济文化较高的民族会使经济文化较低的民族服从自己的影响。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就是如此。

社会历史现象是复杂的，有许多事件确不易全面深入进行分析。人们往往会夸大偶然事件的作用，看不到偶然性只有通过必然性才能发挥重大的历史作用。这正说明如何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从许多令人迷惘的现象中发掘出问题的本质，原是一件十分艰巨的工作，需要史学界同志共同努力，不断研讨、争鸣，以期百尺竿头，有所提高。

注：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第73页、72页、17页。②详见A，II·卡日丹：《罗马帝国封建关系形成史上某些争论不决的问题》，《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八年。③王藻：《论罗马奴隶制危机发生的原因》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一期135页。④《世界通史》第二卷下册苏联科学院主编，三联书店一九六〇年第1133页。⑤⑥⑦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45页、144页、153页。⑥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廿四卷第44页。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胡玉堂：《西欧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中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第26页、27页、24页、28页、29页。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535页。⑨⑩⑪⑫⑬⑭⑮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一九六一年第41页、42页、266页、129页、130页。⑪恩格斯：《法学家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51页。⑭《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列宁选集》第二版第一卷，第616页。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89页。⑯⑰⑱⑲《列宁选集》第二版，第四卷，第55页。⑳《列宁主义万岁》人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第32页。㉑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第121页。㉒三联书店一九五八年第六8页。㉓参看修究莫夫《论罗马帝国封建化过程》《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㉔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70页。